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在题为“《条约》的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的第 3 附属机构会议上深入讨论了退出本条约问题。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2) 和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6) 对进行有重点的辩论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成员国有望达成共识。因此，为 2010 年大会做准备的审议进程应在这次讨论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为可能做出的决定作好准备。在这方面，欧盟希望回顾其在这个问题上的共同意见。

一. 第十条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3. 尽管每个缔约国都有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权权利，但是在特定情况下，退出本条约有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应明确说明第十条所述法律要求和退出本条约的后果。

二. 法律要求

4. “退出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常用的形式是给本条约所有缔约国政府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5. 该普通照会必须在打算退出之前三个月提出，内容包括所要求的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说明应当尽可能详细、具体。

6. 三个月期限自向本条约所有缔约国政府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普通照会之日算起。任何其他宣告、公开声明或者意向书都不具有任何缩短这一期限的效力。

三. 执行第十条

7. 一旦某个缔约国表明打算根据第十条第1款退出本条约，保存国应立即开始同有关当事方进行协商，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手段处理意向通知引发的各种问题，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定期评估所示通知国履行保障监督承诺的情况。这种通知还将促使本条约保存国紧急审议这个问题及其可能带来影响。

8. 重申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终仲裁人发挥的重要作用，对根据第十条提出的退出通知，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根据第十条第1款提出的任何退出通知都应促使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这个问题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审查退出的原因，根据第十条的要求，退出原因必须是“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

9. 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宣布，对根据第十条第1款提出的退出通知，安理会的审议将包括一项关于原子能机构对通知国的特别视察的内容。

四. 退出的影响

10. 一国对其在退出本条约之前犯下的违反本条约的行为依然负有国际责任。因此，对退出条约必须适用以下原则和措施：

(a) 为了实施军用核方案而有预谋、有准备地做出退出决定，即为违反本条约目的的行为；

(b) 在特定情况下，退出本条约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c) 原则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在其退出条约后仍然只限于和平目的，因此，必须继续置于保障监督之下；

(d) 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很可能决定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情况下，退出条约的国家原则上不应再使用其退出之前从第三国获得的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以及利用其生产的材料；而且必须冻结这类核设施、设备和材料，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拆除和（或）归还供应国。退出通知一经发出，即应拟议为达到上述目的采取的措施；

(e) 在界定敏感核物资转让（浓缩、后处理）或大规模转让模式的政府间协定中应列入一项条款，禁止退出本条约的国家使用所转让的物资以及利用这些物资生产的材料；在这方面，缔约国之间可采用一条标准条款；

(f) 审查原子能机构是否有可能在缔约国退出后继续无限期地对其当初为和平目的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实行保障监督，并视情况适用附加议定书的某些规定。
